2023年度建宁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情况

《建宁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以来，为支持我县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按照《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宁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政规〔2022〕7 号）文件精神，我局积极组织企业申报2023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申报于2024年6月30日截止，经审核我县2023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扶持金额共264.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鼓励增产增效

**扶持标准：**对当年新增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按入规当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 0.02 元产业扶持。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福建云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申报鼓励增产增效——新入规工业企业入规当季度用电扶持，企业入规季度用电量5493499度，补助标准0.02元/千瓦时，补助金额10.98万元。

二、创新驱动扶持

**扶持标准：**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即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给予 10 万元奖励；企业当年用于研究开发或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 技术创新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经科技部门组织的第三方认定，按研发投入的 5%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按省、市、县财政4︰4︰2配套。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福建奥晟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半亩方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申报创新驱动扶持，总计114.12万元。其中，福建奥晟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半亩方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云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3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新入库奖励20万元，共60万元；福建文鑫莲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同越管件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复审）各10万元，共40万元；福建同越管件有限公司、福建铖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申报研发费用分段补助共14.12万元。

三、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产业支持

**扶持标准：**支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对新获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认定的企业，给予配套扶持资金 3 万元。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福建省源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同越管件有限公司申报首次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县级配套扶持各3万元，总计6万元。

四、支持市场开拓扶持

**扶持标准：**参加由县里组织的全国性、区域性大型专业展会和参加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专业产品展示、展览展销等活动（须向县工信局报备），对参展的规上工业、限上商贸企业给予展位费补助，单家企业单场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单家企业展位费年度补助不超过 2 万元。涉外企业参加省、市相关组织的境外展会，在省、市补助展位费后，再给予 1 万元补助。

**申报情况：**福建省建宁县龙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泰国展、香港展，申报展位费扶持2万元。

五、加强招商引资

**扶持标准：**新注册外资企业（含增资）,实际到资不足 200 万人民币的（外管局数据）按 1 美元补助 0.05 元人民币的标准对企业的验资费用进行扶持，实际到资 200 万人民币的企业给予 8 万元人民币扶持，每增加到资 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 8 万元人民币扶持，封顶 60 万元人民币，此条与省市补助可叠加享受（计算年度为上年度 7 月 1 日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

**申报情况：**福建省三明市五牧商贸有限公司，到资200万元，申报外资到资补助3万元。

六、管理提升扶持

**补助标准：**

①纳统入规扶持。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扶持 5 万元。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的商贸企业：批发企业一次性给予扶持 2 万元、零售企业和餐饮及住宿企业一次性给予扶持 3 万元。对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扶持 5 万元；

②交通费用补助。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含纳入统计调查的规下工业、商贸企业）统计员及时准确报送报表的，给予每年1200元的交通费用补助（产值未报满一年的企业按月份，每月给予100元补贴）。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

①三明火盛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省万豪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建宁县普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29家企业（2家放弃资金扶持）申报“纳统入规扶持”，合计100万元。其中：三明火盛食品有限公司、福建云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为新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扶持5万元，共30万元；福建省万豪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建宁县红太阳美容美发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为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扶持5万元，共25万元；建宁县普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云立嘉贸易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福建祁竣石材有限公司、福建富云祥商贸有限公司放弃申报）为新纳入规模以上的商贸企业，新入规商贸企业中批发企业一次性扶持2万元，零售企业和餐饮及住宿企业一次性扶持3万元，共45万元。

②建宁县闽源电力有限公司、福建建宁铙山和兴物流有限公司、建宁县园源圆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等269家企业申报“交通费用补助”，合计28.67万元。其中：建宁县闽源电力有限公司、福建铙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05家工业企业申报统计员交通费用补助12.17万元；福建建宁铙山和兴物流有限公司、建宁县耀辉汽车修配有限公司等40家服务业企业申报统计员交通费用补助3.40万元；建宁县金铙山建材有限公司、建宁县园源圆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等124家商贸企业申报统计员交通费用补助13.10万元。